



交通行业监测月报

目 录

- 一、本期行业发债情况
- 二、本期行业要闻
- 三、本期发债企业动态
- 四、报告声明

监测周期

2018. 01. 01~2018. 01. 31

作 者

大公交通类行业小组

负责人：张舒楠

成员： 张玉琪 王泽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本期重要信息

债市

- ◆ 本期新发 13 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316.2 亿元，以公募发行为主，债项级别均在 AA 及以上。

行业

- ◆ 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点评：本次改革新增市场调节价航线 306 条，改革力度空前。在民航局严控总量，航空出行需求持续旺盛的背景下，预计拥有较多优质航线的三大航在本次票价改革中获益最多，民航票价水平有望整体抬升。长期来看，票价改革的落地释放了优质商务航线被压制的价格空间，有利于民航业整体的提质增效。但短期来看，改革对于航线条数和票价上涨幅度仍有一定限制，收益兑现仍需一定时间。

- ◆ 交通运输部发布《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点评：新规颁布是航空供给侧改革举措之一，重点在于放宽行业投资限制，调整行业投资主体结构。本次规定允许三大航相对控股，放宽主要机场的国有股比要求，对于民营资本扩大民用航空业投资将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

- ◆ 交通运输部会议强调加强和规范港口工程建设管理，推动区域港口资源整合

点评：重点港口建设以及全国区域性港口资源整合提上议程，区域大港有助于加强市场垄断地位，减少恶性竞争，提高港口运营效率。

- ◆ 安徽省或组建省港口集团，拟整合沿江 10 家港口企业；山东将谋划整合青岛、渤海湾、烟台、日照四大港口

点评：2017 年以来，江苏、辽宁港口整合方案均已落地，全国各省市正加速推进省内港口资源的整合，试图抑制省内港口企业价格竞争和过度投资。组建省级港口集团，将各港口经营管理纳入省级口径，有利于统筹管理省内港口资源，提

高区域竞争能力。

企业

◆ 广州港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点评：广州港股份针对上交所问询函做出回复，否认省内港口资源整合相关媒体报道事项。广东省内港口资源整合尚在调研阶段，是否以广州港为载体吸收其他港口尚未明确，此前广州与东莞两地政府已签订合作发展协议，推动穗莞港口一体。

◆ 丹东港集团持续出现债务违约

点评：继“14 丹东港 MTN001”及 2.69 亿元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出现违约后，“15 丹东港 PPN001”继续出现实质性违约。“16 丹港 01”同样未能按时支付到期利息，且导致“16 丹港 01”及“16 丹港 02”两期债券启动加速清偿。丹东港信用风险进一步恶化，未来债务集中偿付压力仍然很大，存在继续违约的可能性。

◆ 海航控股拟筹划重大事项，发布停牌公告

点评：日前，媒体报道海航旗下互金平台聚宝汇部分产品延期兑付，海航集团面临流动性问题，随后，海航系多家上市公司，如供销大集、海航控股、天海投资、渤海金控、凯撒旅游、海航基础等相继停牌，引发市场对其是否选择资产出售等方式以获取流动性支持的众多猜测。据海航集团最新财务报表显示，其短期债务规模超过 1,800 亿元，集中偿付压力较大，预计海航集团将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以缓解其债务压力，不排除资产出售等手段。

◆ 唐山通顺停止唐丰快速路收费

点评：唐山市中心城区环线等 3 个项目所有收费站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停止收费，其中唐丰快速路的停止收费对唐山通顺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大公将针对上述事项与唐山通顺保持联系，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东航集团、国航集团、南航集团完成更名改制

点评：根据国务院前期发布的《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统一要求，截至目前，三大航已全部完成更名改制工作。与此同时，本月《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发布，放开国有三大航国有或国有控股要求。政策层面的放开和公司改制的完成成为三大航混改加速扫清制度障碍。

一、本期行业发债情况

本期新发 13 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316.2 亿元,以公募发行为主,债项级别均在 AA 及以上,其中 5 支债券债项级别为 AAA。

(一) 新发债券统计

本期交通行业新发 13 支债券,发行总额 316.2 亿元,发行债券类别涉及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定向工具和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表 1 本期新发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只)

行业	发行总额	发行数量	发行种类
交通	316.2	13	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定向工具、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大公整理

(二) 新发债券信息

本期新发 13 支债券中,债券期限为 1 年及以上债券数量为 8 支,12 支为公募发行,1 支为私募发行;债券类别来看,中期票据 1 支,超短期融资券 5 支,公司债 4 支,定向工具 1 支,政府支持机构债 2 支。

(三) 信用级别变动

无。

二、本期行业要闻

要闻 1: 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日前,国家发改委、中国民航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部分航线价格放开力度较大。通知中规定 5 家以上(含 5 家)航空运输企业参与运营的国内航线,国内旅客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由航空运输企业依法自主制定。此外,每家航空运输企业每航季上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济舱旅客无折扣公布运价的航线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上航季运营实行市场调节价航线总数的 15%(不足 10 条航线的最多可以调整 10 条);每条航线每航季无折扣公布运价上调幅度累计不得超过 10%。(资料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

点评：本次改革新增市场调节价航线 306 条，改革力度空前。在民航局严控总量，航空出行需求持续旺盛的背景下，预计拥有较多优质航线的三大航在本次票价改革中获益最多，民航票价水平有望整体抬升。长期来看，票价改革的落地释放了优质商务航线被压制的价格空间，有利于民航业整体的提质增效。但短期来看，改革对于航线条数和票价上涨幅度仍有一定限制，收益兑现仍需一定时间。

要闻 2：《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

日前，交通运输部以 2017 年第 34 号令颁布了《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简称《规定》），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规定》正式实施。2018 年 1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网站就《规定》修订出台的背景、工作过程及主要修订内容做了解读，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放宽三大航国有或国有控股要求，允许国有相对控股；二是放宽主要机场的国有股比要求；三是进一步放开行业内各主体之间的投资限制，全面放开通用机场和行业其他主体之间的相互投资，一定程度放开运输机场及保障企业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投资限制，将投资比例控制在 5%；一定程度放开运输机场及保障企业投资全货运航空公司的限制，保留不得相对控股要求，删除投资比例不超 25% 的股比限制；缩减对与其他民航企业相互投资有限制的运输机场的数量，仅纳入民航发展规划中的枢纽机场。（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点评：新规颁布是航空供给侧改革举措之一，重点在于放宽行业投资限制，调整行业投资主体结构。本次规定允许三大航相对控股，放宽主要机场的国有股比要求，对于民营资本扩大民用航空业投资将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

要闻 3：交通运输部会议强调加强和规范港口工程建设管理，推动区域港口资源整合

1 月 11 日据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消息，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于今日主持召开 2018 年第 1 次部务会议。会议研究了交通运输部机关 2018 年会议计划、2018 年部立法计划，审议了《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方案等。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港口工程建设管理，是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要求重要举措，也是 2018 年推进交通运输行业质量

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会议称，要以加快重点港口工程建设为抓手，推进区域港口资源整合，推动航运中心、自由贸易港建设，全力推进港口建设发展，为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交通强国打好坚实基础。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作是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国家公路网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服务公众安全便捷出行的重要措施。要从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高度，认真部署，周密安排，细化实化工作方案，做好系统调整、路网协同和服务保障工作，加强政策引导和风险评估，指导地方做好相应工作，在实现全路网交通标识体系科学合理、统一连续、清晰准确，为使用者提供完整、准确、有效交通引导服务的同时，降低对路网运行的影响，减少对社会公众出行的干扰。

点评：重点港口建设以及全国区域性港口资源整合提上议程，区域大港有助于加强市场垄断地位，减少恶性竞争，提高港口运营效率。

要闻 4：安徽省或组建省港口集团，拟整合沿江 10 家港口企业

一份来自政协芜湖市委委员会的提案显示，目前，安徽省政府正在推进省港口整合，并将组建安徽省港口集团。对此，有政协委员联名建议，将安徽省港口集团总部设在芜湖。

分组讨论上，安徽省政协委员杨潘带来一份联名提案，提案末尾密密麻麻签署了十几个名字。“省政府正在着力推进我省港口整合，组建安徽省港口集团。”杨潘表示：“本次省港口集团拟整合的沿江 10 家国有港口企业，芜湖就占有 3 家。”对此，有政协委员联名建议：将安徽省港口集团总部设在芜湖。“河北、浙江、江苏，湖北等省已经实现省级港口集团整合，整合后的四港口集团总部均设立在这些省的主要港口城市。”杨潘说：“芜湖港是长江五大港口之一，芜湖市是最主要的港口城市。（资料来源：中国港口网）

点评：自宁波舟山港集团整合成为全国第一大港以来，全国各省市均推动了省内港口资源的整合，试图抑制省内港口企业价格竞争和过度投资，将各港口经营管理纳入省级口径，有利于做大做强港口企业，加强区域竞争能力。此次安徽省内港口资源整合具体方案尚未确定，但安徽省港口整合已大势所趋。

要闻 5：山东将谋划整合青岛、渤海湾、烟台、日照四大港口

1 月 25 日上午，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山东省省长龚正

代表省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要强化陆海统筹，整合沿海港口资源，优化口岸布局，谋划推进青岛港、渤海湾港、烟台港、日照港四大集团建设，适时组建山东港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山东省要发挥海洋资源丰富优势，开拓海洋强省新途径。强化陆海统筹，整合沿海港口资源，优化口岸布局，谋划推进青岛港、渤海湾港、烟台港、日照港四大集团建设，适时组建山东港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落实好《山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打造向海经济，做强海洋生命健康、海洋高端装备、海水利用、绿色海洋化工等产业。支持日照、威海等市创建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加快“海上粮仓”、海洋牧场和海洋经济特色园区建设。（资料来源：中国港口网）

点评：山东省内优质港口众多，且相互距离较近，山东省内港口资源整合，将有效解决各港口之前的同质化竞争现象，提升山东省内港口在环渤海港口群的竞争能力。

三、本期企业动态

丹东港集团债务违约；广州港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吉林高速子公司破产；湛江港、甘肃公航旅股东变更；重庆高速等涉及资产划转；三大航完成更名改制。

（一）公司运营

1、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性）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拟筹划重大事项，不确定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海航控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物价局发布《关于停止收取唐山等市县城市路桥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为优化城市发展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停止收取唐山市中心城区环线等城市路桥项目通行费。其中唐山市中心城区环线之一唐丰快速路为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路段。

3、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负面）

根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宣告控股子公司破产的公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法院宣告破产。

（二）债务违约

1、丹东港集团（负面）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1 月 15 日发布公告称，其本应于 1 月 13 日付息及兑付本金的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5 丹东港 PPN001）截至公告日未能筹集足额偿付资金，已构成实质违约。目前该债券余额 5 亿元，债券利率 7.6%，期限 3 年，需偿还本金 5 亿元、应付利息 3,8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29 日，丹东港集团公告，2018 年 1 月 27 日（因逾节假日，顺延至 1 月 29 日）为“16 丹港 01”的付息日，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截至公告出具日，未能按期支付该债权利息 1.1 亿元。

（三）重大诉讼

1、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性）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广东莲花山生态茶园对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因破坏莲花山茶园生态环境要求赔偿一案，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莲花山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四）股东变更

1、湛江港股东变更（中性）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给市基投集团公司的通知》称，原股东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湛江市国资委”）会将其持有的 45%湛江港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湛江市国资委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湛江市国资委。

2、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性）

根据《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投集团”）出资人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根据甘肃省国资委下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甘肃公投集团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注册资本由 200 亿变更为 1,000 亿元，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地址等也发生变化。

（五）股权、资产收购/转让

1、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正面）

根据《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公告》：为进一步提升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的资产规模及融资能力，重庆高速母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重庆高速集团中渝营运分公司重组并入重庆高速。重组完成后，重庆高速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截至目前重组工作仍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2、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面）

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广西金丹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公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广西金丹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南丹县人民政府。截至目前，股权划转相关协议已签订完毕，营业执照已完成变更登记，股权划转工作已经完成。

3、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性）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地公司”）减资的议案。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与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以及联合置地公司（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新通产和深高速分别拥有其 51% 和 49% 权益）签署《减资协议书》。协议约定深高速和新通产按股权比例同步对联合置地公司进行减资，减资总额 45 亿元，其中深高速减资人民币 22.05 亿元，新通产减资人民币 22.95 亿元，减资完成后联合置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 5 亿元。

（六）监管问询

1、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性）

2018年1月18日，广州港股份发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注意到有媒体报道称“广州港股份董事长蔡锦龙在接受媒体访问时提到广州港拟通过股权转让等形式，整合省内其他七市港口资源。媒体同时报道，此前广州港已与东莞港、江门港签署了港口合作发展协议，与珠海港、中山港、佛山港、茂名港等港口的合作正在加快推进”等事项，要求广州港股份对以上采访内容是否属实、媒体采访时间、媒体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进行披露；若上述媒体提及的整合事项及进展属实，广州港股份需进一步说明相关整合情况并进行明确风险提示。

广州港股份于2018年1月23日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媒体报道的内容并非董事长蔡锦龙先生所说，且港口资源整合事项尚处于调研阶段，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均无法确定。此外，广州港股份并未同东莞港、江门港等港口签署港口合作发展协议，在采访和报道中提及的广州港是地域概念，并非特指广州港股份。

（七）高管免职

1、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负面）

根据《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免职的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其副总经理王宏伟在履职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经初步审理已构成刑事犯罪。经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决定，免去王宏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八）名称/股东名称变更

1、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性）

根据《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关于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中国航空集团更名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其原有的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继承。

2、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中性）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债务承继的公告》：南方航空集团更名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变更为“China Southern Air Holding Limited Company”。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变更后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性）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日，有关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改制前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变更后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四、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资信交通类行业小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